|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0】8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12月29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池设有一条溢流管正在溢流排放废水，该废水未经消毒等处理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步采样监测，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粪大肠菌群浓度为2800000MPN/L、余氯浓度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不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广州振鸿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永盛路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粪大肠菌群数为5000个/升、余氯>2mg/L）；另查明，你公司废水日排放量约500吨。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83074633345K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琚志萍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330822\*\*\*\*\*\*\*\*\*\*\*9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 **罚款金额（万元）:** | 30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0/07/16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0〕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健鸿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074633345K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23号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12月29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污水处理站污泥池设有一条溢流管正在溢流排放废水，该废水未经消毒等处理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步采样监测，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粪大肠菌群浓度为2800000MPN/L、余氯浓度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不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广州振鸿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永盛路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粪大肠菌群数为5000个/升、余氯>2mg/L）；另查明，当事人废水日排放量约500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关于广东健鸿污水处理站技术整改工作报告》《陈述申辩书》《补充说明》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2020年4月27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20〕3号），并于4月29日邮寄送达当事人。2020年6月16日，我局作出《补正告知书》并邮寄送达当事人。2020年6月2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同年7月1日提交补充说明材料，但未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该司无逃避监管的故意。该司一向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但因专业限制，对工程设计不甚明了，只能完全依赖环保公司，对二沉池设置的溢流管，该司也是因我局检查才发现，可能是在工厂设计、建设中存在缺陷，才造成了二沉池的污水未经治理经过溢流管外排的现象，且通过溢流管流出的水量较少。该司主观上并不想实施这种行为，且也不会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通过预留管逃避监管的故意。2.该司已完成整改工作。该司对我局的检查过程和结果非常重视，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即约同设计和承建方一起制定整改方案和优化管理流程，已落实完成措施如下：（1）在施工整改时，增加一条从污水站到生产废水收集池的回流管，污泥二沉池应急溢流管流出的水进入回流管，同时把污水站各工艺池的排空口及有可能未经消毒工艺的排水都接入回流管，形成闭环回收处理，以保证达标处理排放；（2）对废水处理工艺所需的药品再检验，包括有效期和成分，特别是含氯消毒剂，重新采购和更换产品，保证有效消毒处理、达标处理排放；（3）对员工再强化培训，认识到实时、真实填写并记录当值时间污水处理台账的重要性；通过以上整改措施，该司在我局对其2020年2月6日的废水检测中达标。3.该司为抗击新冠作出巨大牺牲。该司积极响应省市政府号召，坚决履行企业责任使命，始终承担着包含新冠确诊病例的医用纺织品和因防控需要而集中的疑似隔离人员使用布草在内的洗涤、消毒工作。此外，该司驻守在广州市各大新冠定点医院，收送人员日均在160余人，日均配备30余台车辆、70余名司机、押运工奋战在运输第一线，必要时，还需配合医院部分后勤工作及运输其他紧急物资；该司生产基地日均300余生产工人“两班倒”完成紧迫生产任务。该司为此做出巨大牺牲，也导致了目前的生产危机，如在洗涤、消毒量、销售额不足疫情暴发前一半，医院款项结算放缓、人工成本较平时大幅增加、各类生产耗材价格上涨及工人防护用品投入增加等。综上，恳请不予处罚。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作为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污水处理站设计、运行及污染防治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其以逃避监管方式通过溢流管外排未经消毒处理的废水及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的行为事实清楚；同时，经我局复查核实，当事人已及时将上述溢流管及其在污水处理站部分池体下端设置的排空阀改为接驳原水池，后续亦未再出现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且考虑到当事人为应对新冠疫情作出的努力，故决定在法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最低档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和附件第5.2.2.3项和第6.1.2.8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对当事人以逃避监管方式通过溢流管外排未经消毒处理的废水及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的行为分别处罚款10万元、20万元，合计罚款30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16日        抄送：局水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 |